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# 壹、主刑

(於第一階段評議結果認為被告成立「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」，且具有完全罪責能力，或有前開減刑事由，但均不予以減刑)

#### 一、是否同意被告應處死刑？

是。(宣告死刑者，應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)

否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6票(含)以上」，才能判處死刑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(國民法官請填編號)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# 壹、主刑

二、如認被告成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應處：

無期徒刑。(宣告無期徒刑者，應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)

有期徒刑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。

法定刑：①死刑、②無期徒刑、③10年以上有期徒刑(上限為15年)。

刑度範圍：參下一頁「**※本案加重、減輕適用之刑度範圍說明**」

※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票(含)以上」。如果票數無法達到5票以上，就把「最重刑度」的票算入「次重刑度」的票數，直到有「次重刑度」的票數達到5票以上為止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(國民法官請填編號)

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※本案加重、減輕適用之刑度範圍說明

法定刑 事由	死刑	無期徒刑 (減為有期徒刑)	10年以上有期徒刑 (有期徒刑)
加重	不得加重	不得加重	20年以下 10年1月以上
加重 + 刑法 第19條第2項 減輕	無期徒刑	20年以下 15年以上	19年11月以下 5年1月以上
加重 + 刑法 第19條第2項 減輕 + 刑法 第62條減輕	20年以下 15年以上	19年11月以下 7年6月以上	19年10月以下 2年7月以上
加重 + 刑法 第19條第2項 減輕 + 刑法 第62條減輕 + 刑法第59 條減輕	19年11月以下 7年6月以上	19年10月以下 3年9月以上	19年9月以下 1年4月以上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# 貳、從刑

一、如被告經宣告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，依其犯罪性質，  
有無褫奪公權之必要？

是，應褫奪公權。

否，無須褫奪公權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票（含）以上」，才能宣告褫奪公權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（國民法官請填編號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# 貳、從刑

二、如被告經宣告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併褫奪公權，則應宣告褫奪公權幾年？（1年以上、10年以下）

應宣告褫奪公權\_\_\_\_\_年。

\*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票（含）」以上。如果票數無法達到5票以上，就把「最重刑度」的票算入「次重刑度」的票數，直到有「次重刑度」的票數達到5票以上為止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（國民法官請填編號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# 參、保安處分

(於第一階段評議結果認為本案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時)

一、依被告情狀是否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

應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？

是。(如獲雙方同意票達 5 票以上，則施以監護處分)

否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(含)以上」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(國民法官請填編號)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# 參、保安處分

(於第一階段評議結果認為本案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時)

#### 二、如對被告施以監護處分，應監護幾年？

1 年。

2 年。

3 年。

4 年。

5 年。

\*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如果票數無法達到 5 票以上，就把「最長期間」的票算入「次長期間」的票數，直到有「次長期間」的票數達到 5 票以上為止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(國民法官請填編號)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# 肆、緩刑

一、 被告所犯之罪經評議量處有期徒刑 2 年以下，且符合緩刑之要件時，是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？

是。

否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（國民法官請填編號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# 肆、緩刑

二、 如同意給被告緩刑，則緩刑幾年？（緩刑期間為2至5年）

應宣告緩刑\_\_\_\_\_年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票（含）以上」。如果票數無法達到5票以上，就把「最長年數」的票算入「次長年數」的票數，直到有「次長年數」的票數達到5票以上為止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（國民法官請填編號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# 肆、緩刑

三、如同意給被告緩刑，則緩刑是否附加條件？

是。

否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票（含）以上」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(國民法官請填編號)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# 肆、緩刑

四、如同意給被告緩刑，並附加條件，條件內容為何？  
是否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1 款「向被害人道歉」？

是。

否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(國民法官請填編號)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# 肆、緩刑

五、 如同意給被告緩刑，並附加條件，條件內容為何？  
是否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2 款「立悔過書」？

是。

否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(國民法官請填編號)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# 肆、緩刑

六、如同意給被告緩刑，並附加條件，條件內容為何？  
是否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3 款「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」？

是。

否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(國民法官請填編號)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# 肆、緩刑

- 七、如同意給被告緩刑，並附加條件，若同意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3 款「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」，則金額為多少？

應賠償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如果票數無法達到 5 票以上，就把「最重金額」的票算入「次重金額」的票數，直到有「次重金額」的票數達到 5 票以上為止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(國民法官請填編號)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# 肆、緩刑

八、 如同意給被告緩刑，並附加條件，條件內容為何？  
是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4 款「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」？

是。

否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（國民法官請填編號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# 肆、緩刑

九、如同意給被告緩刑，並附加條件，若同意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4 款「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」，則金額為多少？

應支付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如果票數無法達到 5 票以上，就把「最重金額」的票算入「次重金額」的票數，直到有「次重金額」的票數達到 5 票以上為止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(國民法官請填編號)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# 肆、緩刑

- 十、如同意給被告緩刑，並附加條件，條件內容為何？是否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」？

是。

否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(國民法官請填編號)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# 肆、緩刑

十一、 如同意給被告緩刑，並附加條件，若同意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提供勞務等，則時數為多少？

應提供\_\_\_\_\_小時義務勞務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如果票數無法達到 5 票以上，就把「最重時數」的票算入「次重時數」的票數，直到有「次重時數」的票數達到 5 票以上為止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(國民法官請填編號)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# 肆、緩刑

十二、 如同意給被告緩刑，並附加條件，條件內容為何？是否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7 款「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」？

是。

否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（國民法官請填編號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##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### 科刑評議意見書

#### 肆、緩刑

十三、如同意給被告緩刑，並附加條件，除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至 8 款必須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，若有附其餘款項之條件，是否命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？

是。

否。

※必須同時包含「國民法官」及「法官」雙方票數合計達「5 票（含）以上」。

法官、國民法官：\_\_\_\_\_

（國民法官請填編號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